

婚前協議書

茲因立約人 、 情投意合，爰訂於 年 月 日在 舉行公開儀式，在二人以上之見證下，締結良緣，並本於互信、互敬、互愛、互諒及共創和諧家庭、美滿婚姻之共識下，互為下列約定：

一、夫妻冠姓

立約人同意婚後☐保有本姓

☐夫冠以妻之姓

☐妻冠以夫之姓

二、夫妻住所

立約人同意婚後之夫妻住所地為

，如日後有變更住所之必要時，雙方願本於平等原則，另行協議。

三、夫妻財產制

立約人同意婚後之夫妻財產制為：

☐法定財產制，由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自己財產

☐約定財產制：

☐分別財產制，結人不結財。

☐一般共同財產制、財產管理權由 任之。

☐所得共同財產制、財產管理權由 任之。

立約人並同意於婚後就約定財產制前往管轄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，以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。

四、家務分工

夫負擔： 妻負擔：

(一)採買日常用品 (二)煮飯 (三)洗碗 (四)倒垃圾 (五)清潔、整理家務
(六)房屋之修繕 (七)餵乳 (八)換尿布 (九)接送子女上下學 (十)其他

※夫妻應互相協助他方之家務工作

五、家庭生活費

立約人同意婚後因日常生活中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醫療所生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由：

☐夫負擔全部

☐妻負擔全部

☐夫妻雙方各分擔二分之一。

☐夫妻雙方依經濟能力及家事勞務狀況比例分擔，夫負擔 ，妻負擔 。

☐其他：

每月每人之家庭費用不得低於當地平均國民消費支出或新台幣 元(每年按物價指數調整)。

如因任一方婚後經濟狀況顯著變更者，得另行協議。

六、自由處分金(零用金)

立約人同意婚後扣除前開家庭生活費後，由：

☐夫每月提供新台幣 元供妻自由處分。

☐妻每月提供新台幣 元供夫自由處分。

如因任一方婚後經濟狀況顯著變更者，得按比例增減自由處分金，並得另行協議。

七、子女姓氏

因妻無兄弟，故立約人同意婚後子女從

☐父姓

□母姓

八、立約人承諾婚後所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之行為：

- (一) 不得不當體罰、虐待、傷害或操控子女
- (二) 保證提供子女健全穩定之生活環境
- (三) 不得唆使子女從事危害健康、危險性工作或欺騙
- (四) 不得遺棄子女
- (五) 不得為其他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

如夫妻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有不一致之情形，願本於子女最大利益原則協議之。

九、特約事項：

立約人：男方：

 女方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